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查单
(2025 版)(市级)

2. 检查项：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
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情况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注册人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
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下列义
务：

(一) 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
行；

(二) 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
施；

(三) 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四) 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

(五)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
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